

刑事附带民事訴訟起訴狀

正本

案 號 95 年度易字第 2011 號 承辦股別 團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5,522,270 元整 102.11.29 1156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 告 和發針車
有 限 公 司 統一編號：23246168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45 之 3 號
電話：(02) 29596732

代 表 人 周黃月娥 地址：同上

被 告 謝 勝 夫 身分證字號：P10020429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5 巷 1 號 7 樓



送分案。
查被告前科

為被告詐欺取財事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5,522,270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訂有明文。本件被告謝勝夫係御霆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財務困窘，卻仍施用詐術於民國(下同)93 年 8 月至 12 月間陸續向原告公司大量進貨，共計進貨款項為新台幣(下同)5,522,270 元，並開立支票 6 紙作為擔保，使原告陷於錯誤，未料被告公司自 93 年 12 月起開始大量退票成為拒絕往來戶，而被告向原告詐取貨物共計新台幣 5,522,270 元，已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罪，原告因被告觸犯刑法 339 條第 1 項之罪而受有損害，自得對被告謝勝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連帶賠償。
- 二、原告因公司所在地變遷，原刑事告訴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

平路 450 號已無法收送信件，懇請 鈞院將訴訟文書改送達至：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45 之 3 號，聯絡電話為：(02)29596732。

、綜上所陳，敬請 鈞院鑒核，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深感德

更。

謹 狀

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物 名 稱
件 數

附件 1：支票影本 6 張。

附件 2：退票理由單影本 2 張。

附件 3：和發針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2 8 日

具狀人：

和發針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黃娥

簽名蓋章